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須予披露交易**  
**與索尼在家庭娛樂領域達成戰略合作**  
**及**  
**(2) 交割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TTE Corporation（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索尼訂立交易框架協議，據此，(i) TTE Corporation與索尼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新公司）以承接家庭娛樂業務；及(ii) TTE Corporation同意收購而索尼同意出售100%的SOEM股份。

**買方擔保協議**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索尼訂立買方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及連帶地向索尼及其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擔保TTE Corporation將按時並妥為履行及滿足其於交易框架協議、合資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契諾及責任。

## 附屬協議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各方及／或其若干聯屬人士亦將訂立以下附屬協議：

### 合資協議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訂立合資協議，該協議將於交割日期生效，以規管新公司的設立、營運及管治。根據合資協議(其中包括)，TTE Corporation將向索尼授出索尼認沽期權及違約退出權，而索尼將向TTE Corporation授出違約認購期權。

### 過渡服務協議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索尼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或第三方供應商向新公司、SOEM及相關聯屬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知識產權、會計及其他過渡服務)，以確保上述服務接收方的家庭娛樂業務持續性而不受中斷。

### 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

索尼與新公司將訂立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據此，索尼應分別授予新公司一項非獨家、可再授權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使其可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i)基於若干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發佈授權產品，並(ii)在全球範圍內於授權產品及相關營銷物料上使用「SONY」商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交易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即新公司）以承接家庭娛樂業務，以及收購100% SOEM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

儘管行使索尼認沽期權由索尼（而非TTE Corporation）酌情決定，但根據行使索尼認沽期權出售認沽股份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可能或必須就出售認沽股份取得的任何批准（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得後方可作實。當索尼行使索尼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計算相關規模測試，以評估出售認沽股份是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如適用）遵守其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

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為合資公司中常見的一般退出安排，僅於指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而該等觸發事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特殊性或超出本公司或索尼控制範圍。參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LD2-2011，違約退出權將不會被視為一項重大交易，因此已透過本公告披露。違約認購期權可由TTE Corporation酌情行使，且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倘TTE Corporation決定行使違約認購期權，有關行使以本公司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索尼（作為新公司49%的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過渡服務協議、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協議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索尼就下列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備忘錄（其中包括）：(i)可能成立一家承接索尼家庭娛樂業務的新公司，並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包括電視及家庭音響等產品在內的，從產品開發、設計、製造、銷售、物流到客戶服務的一體化業務運營，新公司將由本集團持股51%及索尼持股49%，及(ii)新公司與索尼，以及新公司與本集團未來在專利、專有技術及品牌的授權安排。

## 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TTE Corporation已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與索尼簽訂交易框架協議，據此，(i) TTE Corporation與索尼同意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新公司）以承接家庭娛樂業務；(ii) TTE Corporation同意收購而索尼同意出售100%的SOEM股份。

交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索尼；及
- (ii) TTE Corporation。

## 標的事項：

- (i) 認購新公司股份

待交易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於交割時，索尼應促使新公司向TTE Corporation發行股份，而TTE Corporation應根據交易框架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新公司定向配售方式認購新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屆時索尼所持有的新公司股份數目計算的新公司擴大後股本的51%。因此，TTE Corporation將於緊隨交割後持有51%的新公司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 (ii) 買賣SOEM股份

待交易框架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於交割時，索尼應向TTE Corporation出售，而TTE Corporation應購買100%的SOEM股份。

## 對價：

根據交易框架協議，家庭娛樂業務的企業價值為1,027.72億日元（相當於約51.54億港元）。認購51%的新公司股份及購買100%的SOEM股份的總對價（該對價經基於前述家庭娛樂業務的企業價值，參考淨負債參考金額、淨營運資本調整額以及TTE Corporation將於新公司中認購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後調整後得出）應為753.99億日圓（相當於約37.81億港元）（「**初始交割對價**」），受限於慣常交割賬目調整機制，以及交割時新公司及SOEM的現金、負債及淨營運資金的交割前價格調整及交割後價格調整：

### **交割前價格調整：**

就交割前價格調整而言，索尼應在2027年1月31日（或由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向TTE Corporation提供關於新公司及SOEM在交割賬目日期的淨營運資本及淨負債估算，該估算需經TTE Corporation審核並接受。倘上述任何估算項目（經雙方同意）大於或小於有關項目的對應參考金額，則初始交割對價應按交割時TTE Corporation在新公司及SOEM中的持股比例，調整相等於該差額的按比例份額。

### **交割後價格調整：**

就交割後價格調整而言，索尼應在交割日期後不超過三個月內，向TTE Corporation提供一份截至交割賬目日期的新公司及SOEM的實際淨營運資本及淨債務報表，該報表需經TTE Corporation審核並接受。經交割前價格調整調整後的初始交割對價，應根據上述項目的實際數字與有關項目的對應估算數字之間的差額作進一步調整。

### **支付條款：**

在交割時，TTE Corporation應使用立即可用資金以現金形式透過電匯支付初始交割對價（經上述交割前價格調整），其中認購51%的新公司股份的相關認購價之90%應支付予新公司（TTE Corporation會預留相等於相關認購價10%的金額以用作抵銷任何交割後價格調整，「**預留金額**」），購買100%的SOEM股份的相關購買價應支付予索尼。

關於因新公司的現金／債務／淨營運資本而產生的任何交割後價格調整將導致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原認購價超過相關調整後認購價的金額，簡稱「價差」)如下：(i)若價差等於預留金額，TTE Corporation將被視為已悉數支付認購價及無需進行調整；(ii)若價差少於預留金額，TTE Corporation應將該差額支付予新公司作為額外認購款；及(iii)若價差超過預留金額，TTE Corporation可以選擇超出的金額通過於交割後價格調整項目最終確定後30個營業日內以下方式支付：(A)雙方促使新公司向TTE Corporation支付該差額，或(B)索尼直接向TTE Corporation支付49%的超出金額。

關於因SOEM的現金／債務／淨營運資本而產生的任何交割後價格調整，若該差額的淨影響導致100% SOEM股份的購買價增加，TTE Corporation應將該差額作為SOEM的額外購買價支付予索尼；若該差額的淨影響導致購買價減少，索尼應TTE Corporation支付該差額。上述支付應於交割後價格調整項目最終確定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 先決條件：

交易交割項下索尼及TTE Corporation的責任，須以在交割日期前滿足(或由TTE Corporation及索尼按下文規定豁免)以下(其中包括)條件及其他慣常交割條件為前提：

- (i) 已獲得所有政府批准；
- (ii) 不存在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制定、強制執行或作出任何有效的政府命令，受其影響導致交易違法、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完成，或在交易完成後導致交易的任何部分被撤銷；

- (iii) 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完成，且索尼應向TTE Corporation提交重組完成的書面證明；
- (iv) 雙方已就新公司的管理架構達成書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高管的範圍、數量、各自職責及提名人選，以及新公司的組織結構；
- (v) 所有附屬協議已由有關各方協定並簽署；
- (vi) 各方在交易框架協議中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vii) 各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並遵守交易框架協議規定其應在交割日期前或交割日期當日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及契諾；及
- (viii) 沒有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上述條件(vi)及(vii)，倘該等條件與TTE Corporation的責任有關，索尼可以豁免該等條件；倘該等條件與索尼的責任有關，TTE Corporation可以豁免該等條件。

#### **重組：**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索尼應實施並完成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家庭娛樂業務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 **交割：**

交易的完成應在交割日期落實，預期為2027年4月1日，惟須待滿足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先決條件。

## 買方擔保協議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索尼訂立買方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及連帶地向索尼及其繼承人和許可受讓人擔保TTE Corporation將按時並妥為履行及滿足其於交易框架協議、合資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契諾及責任。

## 附屬協議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TTE Corporation及新公司將就TTE Corporation認購51%的新公司股份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此外，各方及／或其若干聯屬人士亦將訂立以下其他附屬協議：

### (A) 合資協議

#### **日期：**

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

#### **訂約方：**

- (i) 索尼；及
- (ii) TTE Corporation。

#### **期限：**

合資協議應自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其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 **新公司的目的：**

新公司將從事家庭娛樂業務。

### **出資：**

索尼及TTE Corporation對新公司的初始出資比例分別為49%及51%。

### **董事會組成：**

在索尼行使第二批次索尼認沽期權之前，新公司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2名董事由索尼提名，3名董事由TTE Corporation提名。

在索尼行使第二批次索尼認沽期權後，如索尼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為20%或以下，新公司董事會應由5名董事組成，TTE Corporation有權任命4名董事，索尼有權任命1名董事。

### **管理層：**

在初始期間，索尼有權提名1名聯合首席運營官（兼任董事）及1名非全職董事，而TTE Corporation有權提名：(i)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兼任代表董事）；(ii) 1名聯合首席運營官（其亦應兼任董事）；及(iii) 1名非全職董事。

在初始期間之後且在索尼行使第二批次索尼認沽期權之前，索尼有權提名：(i) 首席運營官（兼任代表董事）；及(ii) 1名非全職董事，而TTE Corporation有權提名：(i)首席執行官（兼任代表董事）；(ii)首席財務官（兼任全職董事）；及(iii) 1名非全職董事。

新公司的高管安排，包括數量、職位、提名權及各自職責，應由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在交割前協定。

**股份轉讓限制：**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新公司股份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但將就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或違約認購期權作出的股份轉讓除外。

**競業禁止及禁止招攬：**

除非雙方(或新公司與索尼)另行書面約定，且符合合資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索尼向TTE Corporation承諾，自交割日期起，直至索尼不再持有任何新公司股份後三年之日止，索尼不得並應確保其附屬公司不得在全球範圍內，除通過新公司外：

- (i) 開展截止交割時的家庭娛樂業務，無論是單獨進行還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進行，或許可、授權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索尼」商標或者新公司向索尼授權的任何知識產權開展家庭娛樂業務，但合資協議另外規定的業務除外；
- (ii) 招攬、僱用、聘用合資協議中所述的任何新公司關鍵員工或鼓勵其終止在新公司的僱傭關係；
- (iii) 招攬、誘導或試圖招攬或誘導新公司在緊接前述行為前12個月內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終止、減少或不利地改變與新公司的關係；或
- (iv) 發表任何可能對新公司的商譽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聲明(口頭或書面形式)，惟基於合理信念而善意作出及／或按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作出的陳述除外。

### 索尼認沽期權：

TTE Corporation將向索尼授予索尼認沽期權，據此，索尼有權將持有的新公司股份分批出售予TTE Corporation，而TTE Corporation有責任根據合資協議所載條款，按認沽價購買該等股份。

### 權利金：

TTE Corporation授予索尼認沽期權不收取任何權利金。

### 行使價：

每批次認沽價的計算方法如下：(i)新公司在緊接索尼認沽期權行使日所在財政年度的上一財政年度的EBITDA乘以4.5；乘以(ii)該批次出售的認沽股份數目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新公司股份總數的比率；減去(iii)已實際支付或確定將支付予索尼且釐定認沽價時尚未計入的現金股息總額。倘索尼認沽期權在交割日期第九週年或之後行使，則第(i)項及第(ii)項的乘積應再乘以一個折價率（即 $N \times 10\%$ ，其中N是從1到10的整數，對應於從交割日期第八週年至行使日相隔的年數，且就此公式而言，對於第十八週年或之後的任何週年，N應視為10），然後再減去第(iii)項。

倘就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認沽期權支付的認沽價加上索尼截至第二批次認沽期權行使日（包括當日）收到的所有新公司股份現金股息，少於股權價值乘以1.06（代表6年1%年利率的單利）等值金額再乘以49%的金額，則TTE Corporation應在第二批次認沽期權的交割日期支付該差額。

**行使期：**

索尼認沽期權應由索尼分批次行使，行使日為交割日期後的第三週年、第六週年或第九週年及之後的任何週年日，每批次涉及合資協議所載的新公司股份指定百分比或雙方另行約定的比例，行使方式須遵守合資協議的條款。

訂約方認為，授予索尼認沽期權是為保障少數股東權利而給予少數股東的慣常保護措施，在此類交易中較為常見。為免生疑問，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計劃長期共同經營新公司。

**違約退出權：**

TTE Corporation將授予索尼違約退出權，據此，發生違約退出事件時，索尼有權向TTE Corporation出售，而TTE Corporation有責任向索尼按違約退出價格購買索尼於新公司的全部（但不得少於全部）股份，惟須受合資協議所載條款規限。

**權利金：**

TTE Corporation授予違約退出權不收取任何權利金。

**行使價：**

違約退出價的計算方法如下：(i)新公司在緊接違約退出權行使日所在財政年度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EBITDA乘以4.5；乘以(ii)違約退出權項下的新公司股份數目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新公司股份總數的比率；減去(iii)實際支付或確定將支付予索尼且釐定認沽價時尚未計入的現金股息總額。

倘在索尼行使第二批次索尼認沽期權前行使違約退出權，且(i)就第一批次支付的認沽價格，加上(ii)違約退出價，再加上(iii)索尼截至違約退出權行使日(包括當日)收到的所有新公司股份現金股息，少於股權價值乘以 $(1+0.01*N)$ (其中N是自交割日期至違約退出權行使日相隔的完整年份數(不計不足一年的期間))等值金額再乘以49%的金額，則TTE Corporation應在根據違約退出權之賣出交割日期支付該差額。

行使期：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均可行使違約退出權：

- (i) 發生合資協議中界定的僵局退出事件；
- (ii) TTE Corporation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被列入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名單，且被列入名單已對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索尼集團或索尼集團的任何一家或多家直接附屬公司(包括索尼)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整體(逐項而非合計)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影響，在此情況下，索尼合理認定其無法作為TTE Corporation的合資夥伴繼續充當新公司股東；
- (iii) TTE Corporation資不抵債或破產；
- (iv) TTE Corporation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v) TTE Corporation嚴重違反合資協議，且在收到索尼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 (vi) 品牌授權協議因新公司本身原因終止(自然到期除外)。

### **違約認購期權：**

索尼將授予TTE Corporation違約認購期權，據此，在發生違約認購事件時，TTE Corporation有權依據合資協議所載條款，以違約認購期權價格向索尼購買，而索尼亦有義務向TTE Corporation出售索尼全部（而非部分）新公司股份。

### **權利金：**

TTE Corporation無需就其接受違約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權利金。

### **行使價：**

違約認購期權價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i)新公司於違約認購期權行使日期所屬財政年度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的EBITDA，乘以4.5；再乘以(ii)違約認購期權所涉及的新公司股份數目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新公司股份總數的比率；減去(iii)實際已支付或已確定將支付予索尼且釐定認沽價時尚未計入的現金股息總額。

### **行使期：**

違約認購期權可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行使：

- (i) 索尼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列入適用於日本、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制裁、出口管制或貿易限制名單，且被列入名單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TTE Corporation合理認定其無法作為索尼的合資夥伴繼續充當新公司股東；

(ii) 索尼無力償債或破產；或

(iii) 索尼嚴重違反合資協議，且在收到TTE Corporation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能糾正該等違約。

各訂約方認為，授予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屬合營夥伴之間的常見商業安排，旨在保障其各自權利及投資，並賦予雙方在發生若干特殊或不受雙方控制的觸發事件時的相互退出權利，而該等事件未必會發生。

**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的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根據行使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而完成任何新公司股份出售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條件在相關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始生效：

(i) 已計算得出EBITDA；

(ii) 新公司的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作為相關期權標的之新公司股份的出售；

(iii) 就作為相關期權標的之新公司股份出售而言，均已獲得可能必要或變得必要的所有政府批准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的任何批准；及

(iv) 不存在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發佈、制定、強制執行或作出任何有效的政府命令，受其影響致使作為相關期權標的之新公司股份出售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完成該等出售，或導致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出售部分在完成後被撤銷。

### **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的交割日期：**

在以上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的前提下，作為相關期權標的之任何新公司股份出售的交割，應在行使日期後第90個曆日，或該等條件獲滿足後第15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 **(B) 過渡服務協議**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索尼應提供，或促使其聯屬人士或第三方供應商向新公司、SOEM及相關聯屬人士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知識產權、會計及其他過渡服務），以確保上述服務接收方的家庭娛樂業務持續性而不受中斷。

#### **(C) 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索尼與新公司將訂立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據此，索尼應授予新公司一項非獨家、可再授權（惟僅可按照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使其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基於若干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發佈授權產品，該授權自交割日期起生效，直至合資協議終止或屆滿為止。

#### **(D) 品牌授權協議**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索尼與新公司將訂立品牌授權協議，據此，索尼應授予新公司一項非獨家、可再授權（惟僅可按照品牌授權協議的條款進行）及不可轉讓的授權，使其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在全球範圍內於授權產品及營銷物料上使用「SONY」商標。

在交割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亦將與新公司訂立類似的專利／專有技術及品牌授權安排。

## 有關家庭娛樂業務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家庭娛樂業務目前由索尼及其遍佈全球的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經營。為推進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索尼將進行重組，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索尼將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即新公司)；
- (ii) 索尼會：
  - (a) 將與索尼家庭娛樂業務相關的銷售、營銷、分銷及服務職能(「**銷售職能**」)及與家庭娛樂業務相關的總部職能(「**總部職能**」)轉移至新公司；
  - (b) 將目前派駐至SOEM的僱員轉移至新公司；
  - (c) 將其聯屬人士的銷售職能轉移至新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 (d) 促使SOEM將其與家庭娛樂業務並非主要相關的人員、資產及負債剝離至索尼及／或其聯屬人士；
- (iii) 緊隨上文第(ii)段所述重組完成後，
  - (a) TTE Corporation將認購，而新公司將向TTE Corporation發行新股份，佔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的51%(使TTE Corporation及索尼分別持有新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
  - (b) TTE Corporation將向索尼購買SOE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索尼提供的家庭娛樂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基於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家庭娛樂業務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附註1)		
	千日圓	千日圓	千日圓
除稅前淨利潤	89,735	16,179,969	4,523,986

	於以下日期的結餘	
	2025年	2025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附註1)	
	千日圓	千日圓
資產淨值	71,002,787	40,985,139

附註：

1. 家庭娛樂業務目前由索尼經營，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3月31日。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上文披露家庭娛樂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淨利潤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數值，以便與本集團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2. 上表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對價基準

根據交易框架協議，家庭娛樂業務的企業價值為1,027.72億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1.54億港元）。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事項的總對價，經參考淨負債參考金額、淨營運資本調整項，以及TTE Corporation將認購的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對家庭娛樂業務的上述企業價值作出調整後得出，為753.99億日圓（相當於約37.81億港元）（須受上文所披露的交割前及交割後價格調整所限）。該對價乃經本公司與索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及計及下列各項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 (i) 家庭娛樂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
- (ii) 主要從事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EV/EBITDA（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及
- (iii) 新公司預期所需的資金及為實現新公司業務目標所需的其他支持。

## EV/EBITDA倍數

### (i) 定價倍數的選擇

經考慮各種定價倍數後採納EV/EBITDA倍數以評估家庭娛樂業務的股權價值，原因是該倍數不受資本結構影響，並能有效消除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資比較公司在稅收、折舊及攤銷政策上的差異所產生的不一致。曾考慮但未有採用的其他基準倍數如下：

- (a) 並未採納市盈率倍數，因為其未能反映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財務槓桿差異；
- (b) 並未採納市賬率倍數，因為其側重於資產淨值，未能反映公司特有的無形能力及優勢；

- (c) 並未採納市銷率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因為其僅關注收入，而忽略公司的基本成本結構及整體盈利能力。

**(ii)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

家庭娛樂業務主要從事電視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本公司選擇了與家庭娛樂業務主要活動具有相同或類似業務涉獵、並已在亞洲證券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及韓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並參考以下標準：

- (a) 電視構成可資比較公司的關鍵產品或關鍵產品之一；
- (b) 可資比較公司的總部設於亞洲；
- (c) 可資比較公司擁有正淨收入；及
- (d) 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至少連續3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識別5家可資比較公司。家庭娛樂業務估值通過應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EV/EBITDA倍數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家庭娛樂業務的高端品牌價值，並經合理折讓調整以反映家庭娛樂業務過往的財務表現，以及鑑於家庭娛樂業務未上市而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家庭娛樂業務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多項無法量化的裨益及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家庭娛樂業務以及本集團（經新公司擴大後）可實現的潛在戰略協同效應及增長前景。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交易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價擬以現金結算，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外部融資（視情況而定）撥付。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是雙方整合優勢資源，共同打造可持續增長平台的絕佳契機，有助於深化其在智能終端行業的全球領導地位，與本集團的「全球化」及「中高端化」戰略不謀而合。借助索尼長期積累的高品質畫質與音效技術、品牌價值及包括供應鏈管理在內的營運專業能力，同時發揮本集團的先進顯示屏技術、全球化規模優勢、完善產業佈局、端到端成本效益及垂直供應鏈優勢，預期交易將產生以下戰略裨益：

### (i) 融合雙方技術與創新，引領高端化與家庭娛樂技術升級

雙方於研發方面優勢互補。索尼前沿的畫質調校技術及專有芯片技術與本集團先進顯示屏技術及智能硬件技術的深度融合，將建立強勁持久的競爭優勢，加速高端化突破，引領全球家庭娛樂技術升級。

### (ii) 攜手索尼深化品牌協同，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和提升其全球品牌定位

本次交易使本集團能夠借助索尼享譽全球的「索尼」及「BRAVIA™」優質品牌，以及其高端忠誠的客戶群。通過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將加速「中高端化」戰略，有效將市場定位提升至超高端層次。同時，通過利用索尼卓越的品牌聲譽及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可進一步滲透全球市場，提升全球高端電視細分市場份額，助力「全球化」戰略穩步落地。

### **(iii) 依託全產業鏈優勢，釋放戰略合作價值**

本集團將通過其垂直整合的供應鏈優勢及全球化產能佈局充分釋放出本次交易的戰略價值。此外，借助本集團與索尼的品牌勢能及資源整合，合資公司將構建更優質的生產、物流及服務網絡，提升營運可靠性，為全球用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助力本集團業務高品質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並將於長遠帶來正面回報。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附屬協議）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交易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即新公司）以承接家庭娛樂業務，以及收購100% SOEM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

儘管行使索尼認沽期權由索尼(而非TTE Corporation)酌情決定,但根據行使索尼認沽期權出售認沽股份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可能或必須就出售認沽股份取得的任何批准(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已獲取得後方可作實。當索尼行使索尼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計算相關規模測試,以評估出售認沽股份是否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並(如適用)遵守其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適用規定。

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為合資公司中常見的一般退出安排,僅於指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方可行使,而該等觸發事件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特殊性或超出本公司或索尼控制範圍。參照聯交所指引信HKEX-LD2-2011,違約退出權將不會被視為一項重大交易,因此已透過本公告披露。違約認購期權可由TTE Corporation酌情行使,且無需支付任何權利金。倘TTE Corporation決定行使違約認購期權,有關行使以本公司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為前提。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索尼(作為新公司49%的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過渡服務協議、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及品牌授權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該等協議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深化全球運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索尼是索尼集團（一家總部設在東京的日本集團，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TSE：6758和NYSE：SONY））的全資附屬公司。索尼負責娛樂、技術與服務(ET&S)業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索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 |
| 「附屬協議」 | 指 | 合資協議、過渡服務協議、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品牌授權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品牌授權協議」	指	索尼與新公司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品牌授權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家庭娛樂業務」	指	目標產品的研發、生產、組裝、測試、銷售、營銷、經銷以及售後及客戶服務的全球業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日或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依法批准或規定暫停營業的任何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及遵照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新公司股份及買賣SOEM股份；
「交割賬目日期」	指	交割日期所在曆月的第一日；
「交割日期」	指	2027年4月1日，或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包括其所有用語變體，包括「主動控制」、「受控」及「共同控制」，就實體使用時，指具有直接或間接權力以指示或促使指示該實體的管理及／或政策（不論是通過附有投票權證券擁有權、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違約認購事件」	指	一旦發生則可行使違約認購期權的事件；
「違約認購期權」	指	索尼授予TTE Corporation的期權，TTE Corporation可於指定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並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要求索尼向TTE Corporation出售索尼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公司股份；
「違約認購期價格」	指	就行使違約認購期權應付的對價；
「違約退出事件」	指	一旦發生則可行使違約退出權的事件；
「違約退出價格」	指	就行使違約退出權應付的對價；
「違約退出權」	指	索尼的權利（但非義務），可於指定觸發事件發生時，受限於並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要求TTE Corporation購買索尼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就任何適用期間而言，相當於(a)銷售額，減(b)商品銷售成本，減(c)銷售、一般及行政支出，加(d)公司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分佔利潤(虧損)，加(e)有形固定資產折舊，加(f)無形資產攤銷的金額，各項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按與編製新公司財務報表一致的基準計算。為免生疑問，上文(e)及(f)項的加回項目不包括任何租賃付款及其他租賃相關成本的折舊；
「股權價值」	指	就計算索尼認沽期權、違約退出權及違約認購期權的相關行使價而言，51%新公司股份的最終認購價除以51再乘以100所得的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期間」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交割發生所屬營業年度新公司普通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的期間；
「合資協議」	指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合資協議；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授權產品」	指	根據品牌授權協議及/或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所載，於交割時，家庭娛樂業務中正在生產、銷售或開發的產品，以及上述所有產品的全新或升級版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	指	一間根據合資協議將由索尼與TTE Corporation依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的普通股；
「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	指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專利／專有技術授權協議；
「買方擔保協議」	指	索尼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訂立的買方擔保協議；
「認沽價」	指	與索尼認沽期權行使相關的應付對價；
「認沽股份」	指	當時由索尼持有的新公司股份，為索尼認沽期權的相關資產；
「重組」	指	根據交易框架協議所詳述的重組計劃進行的交割前重組，其概要載於「有關家庭娛樂業務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TTE Corporation與新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SOEM」	指	Sony EMCS (Malaysia)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索尼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OEM股份」	指	SOEM普通股的發行在外股份；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索尼集團」	指	Sony Group Corporation；
「索尼認沽期權」	指	TTE Corporation授予索尼的期權，該等期權代表索尼有權(但並無責任)按總額分批次要求TTE Corporation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索尼購買索尼持有的新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
「目標產品」	指	家庭娛樂業務中已生產、銷售或開發的產品，包括交易框架協議所界定的家用電視(BRAVIA)、B2B平板顯示器(B2B BRAVIA)、B2B LED顯示屏、投影儀、家庭影院系統、組合音響、黑膠唱機及頸掛式揚聲器；
「交易」	指	根據交易框架協議進行的51%新公司股份認購及買賣100% SOEM股份的統稱；

「交易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3月31日由索尼與TTE Corporation訂立的交易架構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	指	索尼與TTE Corporation於交割日期或之前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TTE Corporation」	指	TT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視」	指	電視機；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娟**

香港，2026年3月31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日圓兌0.050147港元的匯率（視情況而定）。該等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有貨幣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劉紹基先生及許志堅先生。